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水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确保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维护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全体执法人员的形象。经研究，我局制定了《衡水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该纪律规定认真执行。

附件：衡水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联系人：穆晓增 电话：236913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

衡水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确保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维护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和全体执法人员的形象，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管理。

第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持证上岗，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但属于执法机构正式人员的可以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完成工作任务，但不能代表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直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实行执法登记备案，所有行政执法人员每日行政执法调查或者现场检查前，必须向本单位执法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报备，详细说明时间、去向及执法人员名单。如遇特殊情况，应电话请示后再从事执法活动。

第五条 行政执法实行持证执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调查或者现场检查时，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进行全程音像记录。音像记录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第七条 实行现场执法检查记录视频审查机制。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工作结束当日或次日内将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拷贝给支队处罚办，各县市区分局执法大队在执法工作结束当日或次日内将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将声像资料拷贝给专人进行管理。音像资料要注明被检查单位名称、档案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使用时间等项目，由执法支队或各县市区大队负责人进行审查或抽查。

第八条 现场执法期间，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全程开启保持执法APP，并如实对各类信息进行录入、上传。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做到：

（一）熟练掌握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熟悉执法程序；

（二）严肃执法、秉公办事，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三）保持仪容整洁，语言举止文明，杜绝蛮横粗暴行为；

（四）忠于职守，坚守岗位，不在岗位上从事与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群众监督；

（六）不得放弃履行法定职责。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